召募 112 年度司法志工 公告

主旨:召募本所司法志工若干名,歡迎有興趣人員踴躍報名。 說明:

- 一、目的: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參與公共事務,並落實便民服務措施,擬藉由招募司法志工以協助辦理相關事宜,進而提昇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。
- 二、召募對象:
- (一)退休公務人員。
- (二)社會熱心人士。
- (三)公益團體成員。
- 三、 遴選條件:就具有下列資格者遴選之:
- (一)相當高中(職)以上學歷之人員,男女不拘。
- (二)身心健康,品性端正,通曉國、台語,具書寫或電腦操作能力, 並具有服務熱忱者。

四、工作內容:

- (一)擔任本所收容人家屬及親友辦理接見、諮詢、引導等為民服務 工作。
- (二)協助服務台勤務。
- 五、服務對象:本所收容人家屬及親友或洽公民眾。
- 六、 服務地點:本所接見室或服務台。
- 七、服務時間:
- (一)日期:星期一至星期五、每月第一個星期日、國定假日。
- (二)時間: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,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,1個時段3小時。
- 八、遴選方式:由本所司法志工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事宜後逕通知錄取人員。
- 九、報名方法:如有意願者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(星期五) 止,於上班時間(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)至本所人事室報名,報 名表請至本所網頁(http://www.tcj.moj.gov.tw/)自行下載使用,或 至本所人事室領取。如有疑問,請洽 04-23803642 分機 150 或 151。